

# 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

## 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04月14日（星期五）14時00分

地點：共同教室大樓121會議室

主席：胡主任維平

出席人員：江舒欣組長、沈芯好小姐、林昀萱同學、馬明毅同學、張秀蓉老師、陳浩仁老師、陳毓璟老師、劉偉名老師、謝佩君老師、蘇雅蕙老師(李洸楚老師代理) (依姓氏筆劃排序)

請假人員：殷詔彥組長、熊博安國際長、羅俊瑋老師

列席人員：沈夢筑小姐、塗柏柔小姐

紀錄：塗柏柔小姐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第二十六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決定：衛生保健組急救教育一案因教育部計畫經費未定，不開課。校外合作單位中，建議更名的皆於修改完畢後開課；車籠埔斷層園區已媒合青綠社協助，本期青綠社毋須採認服務學習課程；嘉頌重奏團因課程特殊性，未承諾開放全校選修，不開課。餘洽悉。

參、報告事項

案由：106年度02月至04月服務學習課程執行之狀況報告。

說明：106/04/09學系暨社會服務學習聯合辦理105-2第二次工作坊，以青年創新與社會企業為主題，藉此討論反思方法的多樣性和實際進行社會議題之討論與解決。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案由：105學年度第2學期社會服務學習課程-社團活動執行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服務學習課程執行要點規定提交推動小組審查。
- 二、本次提出社團如下，詳細計畫內容請見附件一：
  - (一) 十字軍急救服務社
  - (二) 臨界點工作室
  - (三) 崇禮文化教育基金會嘉義區志工隊

#### (四) 中正大學彰友會

##### 決議：

- 一、 臨界點工作室和崇禮文化教育基金會嘉義區志工隊照案通過。
- 二、 十字軍急救服務社：修改後通過。人數修改至 27 人。
- 三、 彰友會：修改後通過。請補充本案蘊含之服務學習要素。
- 四、 以上各會之實際教材內容請於下次成果報告中提供。

##### 提案討論二

案 由：服務學習課程法規修訂案，提請討論。

##### 說 明：

- 一、 據 105 年 6 月 6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討論，建議本小組再釐清執掌與層級。
- 二、 參考各校推動服務學習課程之法規(如附件二)，檢視重點如下：
  - (一) 本小組更名事宜：
    1. 「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推動小組」一詞近似臨時性組織，建議更名為「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以下改稱本會)。
    2. 本會視為院級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負責服務學習發展方向之研議和諮詢，重大決策提送通識教育委員會討論後，再提送校級會議討論。
  - (二) 本會與遴選委員會任務檢視：
    1. 遴選委員會成員與本會成員幾乎完全重複，然依服務學習獎勵要點所示，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得依遴選類別分設，各類別之遴選委員會召集人由本會召集人個別邀請之。
    2. 如按以上法規所示，遴選小組(含：各不同遴選類別之遴選委員會)成員並未規定須由本會成員兼任之。
    3. 各遴選委員會所做決議是否需再提送本會報告之，抑或各遴選委員會僅負責第一階段資格之審查，請討論。
  - (三) 服務學習成效之檢視。
  - (四) 因應上述本會職責之轉換，修改及討論相關期程。
- 三、 檢附各法規原條文及條文修正對照表，請見附件三。

##### 決 議：

1. 本小組更名事宜與提案之時程照案通過。
2. 其餘事項緩議。

### 提案討論三

案由：如何確保各類社會服務學習課程之修習品質，提請討論。

說明：

一、歷次會議中，委員曾提及擔憂各計畫申請人數趨近極大化，造成各種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失衡(近三個學年度各類型課程修課情形如附件四)。

二、試就積極觀點和防弊觀點兩種面向討論：

(一) 積極觀點：社會服務學習課程開放不同類型之提案，原意應希望能使更多人了解再而主動參與，當團隊確實依服務學習模式結構化整體活動、規劃學習方法和訂立學習目標，理當無力負荷過多人數；當人數仍多，正面意義可能意味著學生對服務學習課程的認知普及化、勇於嘗試，無須刻意避免之。故，對服務學習課程失衡的擔憂應來自對於不同類型課程所達致學習成效不一，課程人數極大化、提案者又不全然理解服務學習內涵，此方為需要避免的問題。故從積極面觀之，可暫且將焦點著眼於如何充實服務學習內涵。

1. 擴大服務學習培訓。故，建議可將提案者納入現有的培訓目標，以排除此疑慮。此方案之隱憂在於現行之培訓多由服務學習種子籌畫，數學期以來種子人數遽降，短期內恐不堪負荷，短期內亦可能造成非課程型之提案數量驟降，應另思考如何補足。

2. 承上，只要曾全程參與服務學習助理、輔導員組長培訓者，皆可獲得服務學習課程提案資格，擔任服務學習方案督導。優點在於較能確保單位督導之帶領品質，缺點則為難以判別需求何時出現，長久以往可能產生弊端(如：督導僅為掛名，未有實質帶領內涵)。

(二) 防弊觀點：假設此穩定增加的趨勢容易招致合作單位濫以免費人力視之，非課程型之計畫又難以轉介，則建議適時增加防弊條件，以檢視是否確實滿足服務學習內涵。

1. 制訂課程審查標準。

(1) 服務學習課程至少應包含四階段：準備、服務執行、反思、慶賀。此皆可由「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執行計畫表」(附件五)檢視之。

(2) 服務學習核心特質應包含：協同合作、平等互惠的關係、重視多元差異、以學習為基礎、以社會正義為焦點。

(3) 綜上，服務學習課程內涵難一言蔽之，須主動提供審查標準抑或會議中討論共識，請討論。

2. 制訂各類型課程人數上限。直接以比例限制課程、方案、社團三類課程。

**決議：**應以「落實服務學習目標」為要，實際作法緩議。

## 伍、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一

**案由：**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承提案討論二。本小組更名後，為求決議事項得穩定延續，委員之任期維持兩年，惟每年以改選半數為原則。

**決議：**通過。

### 臨時動議二

**提案單位：**學生代表

**案由：**有關提案說明會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有鑑於近期多次調整提案時程與提案承辦單位，審核標準亦日漸細緻，建議召開服務學習提案說明會，以盡輔導之效。

**決議：**通過。

## 陸、散會：16時05分。